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25日 财政部财评字[1999]11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提高资产评估工作质量,保证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凡从事资产评估专营、兼营业务的资产评估(估价)事务所(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均应执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营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以资产评估为主要业务的资产评估(估价)事务所(公司);兼营资产评估机构是指兼营资产评估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

第四条 财政部是全国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财政部负责管理、监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下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地区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主要形式为合伙制,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具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授予资格并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机构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执业。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并盖章编号。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实行A、B、C三级管理。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实行有偿服务,按标准收费。

第二章 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出资,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以各自的财产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为×××资产评估事务所。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责任,资产评估机构以其全部资产对机构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条 根据第十条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或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法人资格的会计、审计、财务咨询等相关行业的中介组织,可以再出资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合伙制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2名以上合伙人。合伙人须是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满3年,且无不良记录;
- (二) 3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 (三) 8名以上专业职龄人员,且结构合理;
- (四) 书面合伙协议;
- (五) 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
- (六) 机构名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 (七)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 (八)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2名以上出资人。出资人须是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满3年,且无不良记录;
- (二) 8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 (三) 12名以上专业职龄人员,且结构合理;
- (四) 公司章程;
- (五)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
- (六) 机构名称符合要求;
- (七)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 (八)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条件:

- (一) 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有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二) 机构的合伙人或发起人中须有一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且专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三) 机构内设立专职的资产评估部门, 配备 3 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和相应的专业人员, 财务独立核算;

(四) 有与开展评估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的办公地点;

(五)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资产评估机构, 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财政部门申请资产评估资格。

第十六条 申请资产评估资格须提交以下申报文件:

(一) 资产评估资格申请书和资产评估资格申请表;

(二) 合伙人协议或公司章程;

(三) 合伙人、出资人简历;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 省以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申请成立专营资产评估机构的, 经财政部门审查后, 向申请人出具同意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凭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申请资产评估资格的, 经财政部门审查后, 向申请机构出具同意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批准文件。申请机构凭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批准成立资产评估机构的, 应同时将批准文件抄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须在其资格证书上加盖财政部门年检专用章。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分立,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并、分立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通信地址、合伙人、出资人、法定代表人、评估部门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 应在变动之日起 15 天内到原发证机关办

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终止前应成立包括出资人、该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代表以及有关利益方在内的清算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在三个月内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 资产评估机构应停止开展评估业务。

第二十五条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终止后, 原合伙人对资产评估机构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终止, 应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印章交回财政部门, 并在全国性报刊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等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实行 A 级、B 级、C 级管理。财政部负责审批和管理 A 级资格, 并核发 A 级证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审批和管理 B、C 级资格, 并核发 B、C 级证书。

第二十八条 A 级资产评估机构的必备条件:

(一) 20 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 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内未受过处罚;

(三)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四)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五)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事业发展基金;

(六) 近三年年平均评估收入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或达到与之相应的评估资产值;

(七)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评估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八)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B 级资产评估机构的必备条件

(一) 8 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三)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四)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事业发展基金;

(五) 近三年年平均评估收入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或达到与之相应的评估资产值;

(六)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评估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C 级资产评估机构的必备条件:

(一) 3 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三)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从事与其等级相适应的资产评估业务，不受地区、行业限制。

(一) A级资产评估机构可从事所有的资产评估业务；

(二) B级资产评估机构，可从事除金融资产和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资产评估业务；

(三) C级资产评估机构，可从事除金融资产、证券、政府指定评估业务以外的业务。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等级升降管理：

(一) 资产评估机构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凡当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等级必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次年下降到与其条件相对应的等级；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等级必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上升到与其条件相对应的等级；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审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从C级晋升为B级的资格；资产评估机构从B级晋升为A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初审连续三年的执业情况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申报材料：

1. 资产评估资格等级申请报告；
2. 资产评估资格等级申请表；
3.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4.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资产评估机构年检材料；
6.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

第三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原因出具具有重大遗漏问题

的报告，责令改正；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予以暂停执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招揽业务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佣金或介绍费等；

(二) 对客户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欺诈、利诱；

(三) 恶意降价收费。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承办资产评估业务，或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时在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客户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予回避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客户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检查、调查的，予以警告。

第四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资产评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追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与我国境内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合作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

(1999年4月2日 财政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经字[1999]10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建立有利于

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技术进步机制，更加有效地发挥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